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58,8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58,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32%；反对3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5%；弃权1,44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3%。

##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32%；反对34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5%；弃权1,44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3%。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7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2%；反对 34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5%；弃权 1,444,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3%。

上述议案 1、2 属于特别议案，经审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颜克兵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烁

  
\_\_\_\_\_  
王新宇



2024 年 08 月 01 日